
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調查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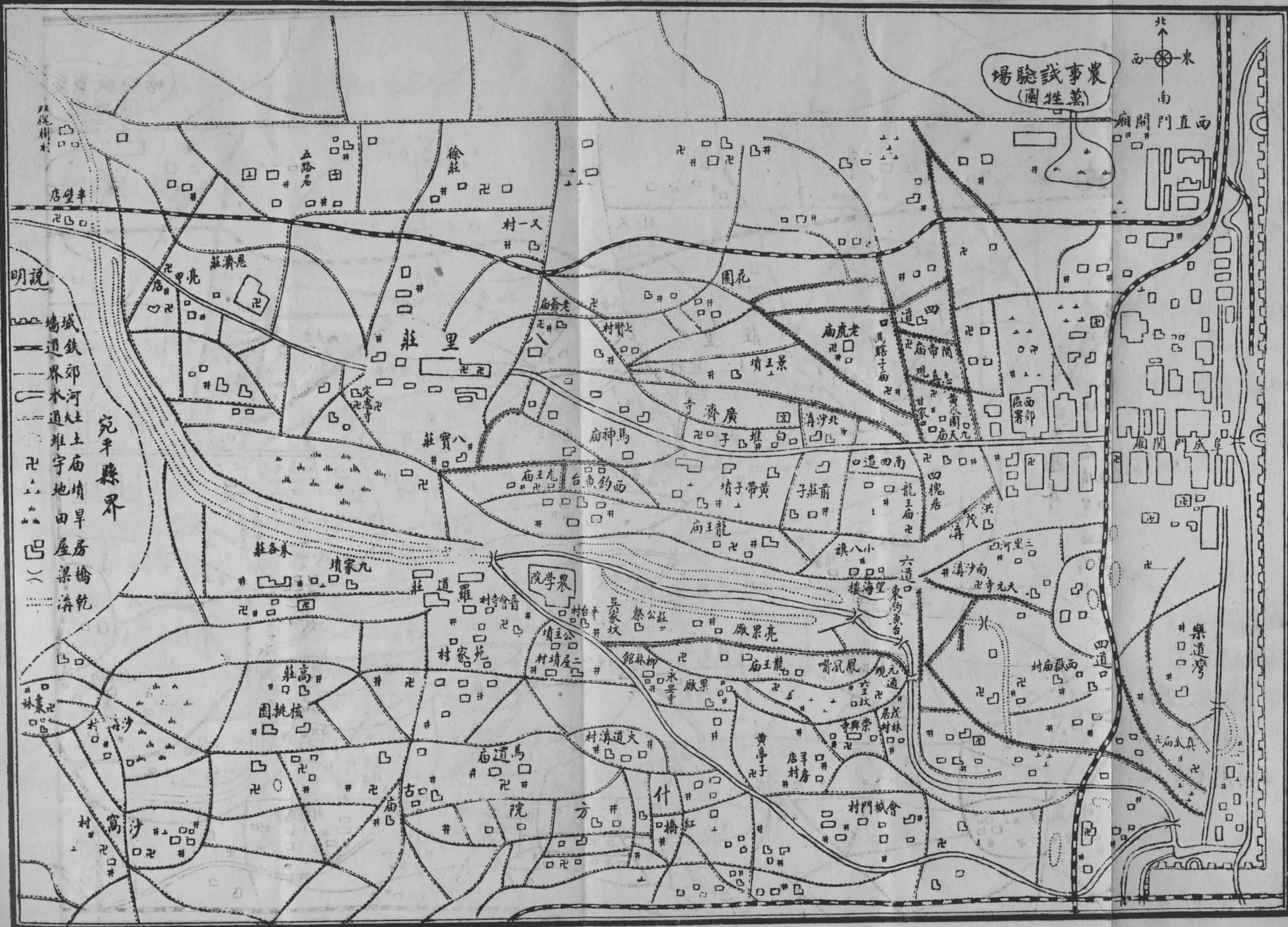
第五號

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會概況調查

楊 汝 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印行

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村建設實驗區工作區域圖



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會概況調查目次

六十四村畧圖

(一) 緒言

(二) 六十四村概說

(1) 疆域

(2) 氣候

(3) 土壤

(4) 交通

(5) 治安及組織

(6) 生活與信仰

(7) 勞力及工資

(8) 借貸及利息

(三) 人口

(四) 土地分配

(五) 作物

(六) 肥料

(七) 牲畜

(八) 結論

表 次

- 第一表 64 村家庭大小與他處之比較
- 第二表 64 村人口性比率與他處人口性比率之比較
- 第三表 64 村家數之分配
- 第四表 64 村按村內自有田地畝數組，村數之分配
- 第五表 64 村各村耕地面積
- 第六表 64 村種地家數種地面積及平均每家種地畝數
- 第七表 64 村各村農家經營最大面積，普通面積與最小面積
- 第八表 64 村與定縣第一區⁷¹村各種田產權之農家數目之比較
- 第九表 64 村歷年平均地價
- 第十表 64 村各村最主要次要再次要作物之分配
- 第十一表 64 村各種農作物所佔面積及產量
- 第十二表 64 村所產幾種農產物價格之變遷
- 第十三表 64 村各村所用肥料種類及每畝價格
- 第十四表 64 村役用家畜及每村所佔數目
- 第十五表 64 村食用牲畜家禽及每村所有數目

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會概況調查

楊 汝 南

(一) 緒言

年來關於農村調查之聲浪，已由宣傳而到實行，不惟各地學者實地從事研究工作，即政府方面，亦認為復興農村第一步應做事業；蓋救濟社會，恰如治病人，必先診察其病原病徵，然後處方下藥，方不致誤投藥石，陷於不可救藥之地步。欲復興農村，亦必先知道農村一切情形，然後方可從事設施。此農村調查所以為刻不容緩。但調查非易事，既非一紙公文可以辦到，亦非高談闊論所可濟事。尤其是現代一般農民心目中，提到財產土地，就聯想到加捐增稅；提到人口牲畜，就聯想到派夫役，徵車馬；所有實際狀況，諱莫如深。而且習慣生活無紀律，言語含糊，遇事敷衍。若調查者不被其信仰，且有豐富常識，相當經驗，判別能力，則不能得良好結果，自屬意中事。

現在農村經濟已瀕破產，關於農村應行調查研究的問題甚多，大規模調查，本系限於財力，未克依照計劃進行，引為恨事。此次整理之材料，其所用調查表，係供本系農村調查班同學，每週三小時一次實習而作。表中問題力求簡單，其目的在知道農村一般概況，及實地練習農村調查技術。調查時本院農村建設實驗區，亦擬調查區內各村情形，乃決定以實驗區工作區域六十四村為對象。調查之

先，爲聯絡各村居民好感起見，曾由實驗區數次招請各村領袖開談話會，學生家長開懇親會。因實驗區辦有兒童，婦女，成人，各種學校，並農業推廣，鄉村自治，農村合作等事業；凡本系進行一切鄉村事業，均以實驗區爲活動中心，遇事協同工作。故與各村居民常有往來，彼此均係熟人，減少調查中不可避免的困難不少。至實際從事調查者，爲同學顧鍾英，王淑貞，史敏濟諸女士，陳虎侯，齊明，魏紹華，解守業，李景淑，王文炯，易志超諸君，及實驗區研究幹事王敬亭君與作者等所擔任。調查期中各同學均熱心從事，王君尤費時最多，特此致謝。編製表格及整理材料時又蒙吾師許叔瓊，李景漢，王益滔諸先生，隨時指導糾正，尤深銘感。草稿初成，許師囑交卷審定。並云：『我對此項工作，雖費時間亦不倦。』不幸僅修正數處，原稿尙存許師日不離身書包中，而許師竟溘然與世長辭，每憶前情，彌滋痛心。

(二) 六十四村概說

(1) 疆域：

本區係以農學院農村建設實驗區爲中心，構成一個區域；距城三里以下者三村，三里至五里十村，五里至七里者十八村，七里至十里者二十三村，十里以上者十村，距城十里以內者，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六；中心地即農村建設實驗區在羅道莊，至農學院則位於毗連羅道莊之平台村，

同在阜城門外西南約七里許之地。全區屬北平市西郊區署管轄，東抵關廟，西達宛平縣界，南連什坊院，北至善家墳，新街村，東北約四里即農事試驗場；（即萬牲園）若以方向而論，位於阜成門西南者三十村，正西者十村，西北者十村，位於西便門西北者八村，正西者四村，位於西直門西南者二村，殆完全為城市附近的農村。（參考附圖）

（2）氣候：

本區氣候與北平相似，北平在東經一一六度二八分，北緯三九度五四分，空氣乾燥多日光，宜於健康；夏季極熱，最高達華氏一百二十度左右；冬季極冷，最低至零度左右；春秋兩季溫和，每月的平均溫度在一月最低為一八度九分，在七月最高為七八度，全年平均為五三度；冷季多西北風，自蒙古高原吹來，暖季多東南風，自海洋吹來，故含多量水氣。在六，七，八，三個月中雨量最多，每年平均雨量約二〇英寸。（註一）

（3）土壤：

本區氣候乾燥，雨量稀少，碳酸鈣含量頗高，土壤呈鹼性反應。按馬密氏（Marbut）之土壤分類法，概屬鈣層土，因其成因來自沖積，故名石灰性沖積土。（註二）

土壤之物理性質皆甚良好，土質疏鬆多孔，易於排水，因係鈣質土，故質地雖有粘細者，亦無分散潑水之弊，土壤之鹼度雖不甚高，而低下之地，每至春冬之季，鹽類

因毛細管作用隨水上升，而達地面。據本院農場土壤二十一組之分析，其平均 pH 值在八點三六，石灰之含量，普通約在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三要素中除磷鉀尚足外，氮素甚缺乏，有機質亦甚感缺少，証以各村土地上落葉草根，以及農地上作物根幹，悉被居民搜刮充作畜料或燃薪之事實觀之，蓋有由矣。本院曾用盆鉢將羅道莊土壤作三要素需要量試驗多次。結果以施用氮素肥料者最佳，其他各村土壤，雖未曾個別研究，但羅道莊爲本區中心地，大概可代表全區情形。

(4) 交通：

本區無水上交通，陸地交通極爲便利，由東至西有由阜成門至西山碎石大馬路；東南有由西便門至跑馬場土馬路，有支路通過本區而達西山；南有平漢鐵道、北有平綏支路；大車路更是連絡如蛛網；人力車亦各村相通，自行車尤極便利。信件可到農學院投遞，外來郵件，每日有郵差到各村分送。

(5) 治安與組織：

本區治安，由西郊區署派出所警察維持，民刑訴訟由北平地方法院治理，房捐由公安局徵收，稅契由財政局辦理；近年雖有自治區之組織，但實際只有其名，各村均各有一村正一村副，由各村居民選舉，不選舉者，由警察勸駕或派充，蓋有義務而無權利，人多不願充任故也；但亦

有願意得好處而作者，此等多看青人，不過究居少數。各村中亦間有五虎少林會，秧歌，茶會，等組織。遇有酹神，朝山等事，則結隊前往慶賀。本院每年舉行之農民同樂大會，及秋收農產品比賽會，一經接洽，亦欣然願來獻技。此外一二村或三五村均各組織有青苗會，僱人看守莊稼，甚爲有效，因村中不免有遊手好閒，不事生產的人，若不與以相當好處，彼等即暗中竊取，或事破壞。今僱其看守青苗，並給以相當酹勞，（每畝地每季約出銀二分）彼等自不能監守自盜，外人更不敢來偷竊，蓋飯碗所在，臥榻之前，不容他人鼾睡也。

（6） 生活與信仰：

全區居民，日常皆一日三餐，以雜合麵（玉米粉及豆粉）製成窩頭及小米粥爲主要食品；菜蔬則多爲鹹菜及大蔥大蒜；白麵及肉類非逢年過節鮮有用者。所畜雞及所產之卵亦多出售，用以自奉者甚少。衣服概爲布製品，本區各村無織布業，故皆由城內購來，國貨外貨均有；新製衣服，非新年及喜慶不穿。婦女則愛抹紅脂撲白粉。全區居民，自認信儒信佛者最多，但實際崇拜木偶而已；對酹神朝山之舉，甚爲重視。凡遇村中提倡此項捐款，無不解囊相助；每年陰歷新正各村廟會，及四月妙峰山朝山進香，村中人大都前往參加。

（7） 勞力及工資：

本區各村農場狹小，農家自有勞力尙不克盡施之於農場，勞力顯有過剩；但農場工作，不能如其他工業，四季保持平衡；春，夏，秋，三季，田間常有工作，有時且特別忙碌，所以農村有『穫麥如救火』之農諺，故農場上亦常有僱短工之事。又許多農家其自身兼營其他副業，或担任往市場販賣農產物，故僱長工者每村均有，此項長工工作約十個月，惟種西瓜或其他高貴園藝作物，則須請把手。把手者，即對某種作物之栽培管理，有特別經驗之工人，此雖長工，但工作僅三數月；如西瓜把手，自播種至西瓜上市後，其職務即終了。據此次六十四村調查；短工平均平時每日兩角，忙時約三角，長工每年最高平均四十六元八角，普通平均三十三元六角，最低平均二十五元七角，俱供飯食。本院短工每日一律三角，長工每月九元多則十四元，(飯食自備)其工作效力，則遠不逮農村所僱之工人。作者某次曾向本院工人問以工作『何不賣氣力？』彼答得很有趣，謂：『多賣氣力須多吃飯，』從事農場管理，如何方能得最大工作效率，實最值注意之事。

(8) 借貸及利息：

近年農村金融奇緊，爲全國各地農村普遍現象，本區各村亦不能免此厄運。欲借款項，甚形困難。因城中銀行，錢莊，不願對農民放款故也。近北平市雖有小本借貸處之設立，但手續繁雜，且須有担保，本區農民受惠者甚少

。本系有鑒於此，一面提倡組織農村合作，一面與金城銀行商定低利放款辦法，雙槐樹，亮甲店，八寶莊，各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已於本年相繼成立；並由金城銀行信用放款，開本區農民向銀行信用借款之先聲。至普通借款有抵押者利息較低，無抵押者利息較高，據此次六十四村調查，最高利息平均月利四分，普通月利平均二分九厘，最低月利平均亦達一分八厘；借款最長期限，平均一年十三天，普通平均二個月九天，最短平均二個月八天；可以說利息厚，期限短，而且不容易借，此本區借貸情形之一斑，

(註一) Gamble, Sidney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52, George H. Dovan Company, New York, 1921.

(註二) James Thorp: Notes on Soils and Human Geography in China. oct, 1934.

Geological Survey.

(三) 人口

(1) 我國習慣最重家族觀念，一般人心目中以為普通必係大家庭；其實此種推測亦似是而非，據李景漢先生在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一書中，曾將國內各處之農村及工人家庭，詳加比較，其結論謂：『鄉村居民的家庭大於城市家庭，中國家庭的大小與美國差不多。』並說：『大約中國的大家庭，祇限於少數富有家庭，普通人並不甚大，』此次所調查六十四村，為附廓區域，平均每家不到五口半

人；此社會調查所在北平調查做手工業的五百家庭，平均每
家五口，又調查二百精巧工人的家庭，平均每家庭僅三口
半人高，與距城較遠之黑山扈等三村，平均每家庭六口，及
定縣農村平均每家庭六口稍低，與此正相符合。茲就該書所
述關於鄉村家庭加上河北二百四十二村（本系調查研究第
四號）及定縣第一區調查，（定縣社會概況調查）排列成
表，以資比較。按美國鄉村居民平均每家庭四．八人，本調
查每家平均五．三人，詳細情形見第一表。

（第一表）

64村家庭大小與他處的比較

民國二十三年

村名	家數	每家平均人數
64村	3,148	5.37
河北 242村	24,568	5.44
定縣	5,255	5.80
河北掛甲屯	100	4.06
河北成府村	84	4.90
黑山扈等村	64	6.04
安徽湖邊村	56	4.40
河北 山東 江蘇 浙江 } 240村	7,095	5.24
安徽蕪湖近旁	102	5.40
河北鹽山縣	150	5.35
美國紐約省	396	4.80

關於詳細的人口調查，近數年來本系農村調查班同學，曾在李景漢先生指導之下，一再嘗試，刻仍在進行中。已往所得材料分析結果，男女年齡之分配，尙覺有不可靠處，故缺而不錄。茲僅就人口之性比例與他處人口之性比例，列表如下；大概男子多於女子，本調查與此，亦無二致。見下列第二表。

(第二表)

64村人口性比率與他處人口性比率之比較

民國二十三年

村名	男子	女子	男子對 100女子之比率
64村	9,421	7,510	110.8
定縣 5,255家	15,780	14,862	106.2
河北 242村	70,578	63,078	110.0
河北掛甲屯	217	189	114.8
河北黑山扈等村	197	190	103.7

本區六十四村各村居戶並不見多，不滿一百家之村落，共五十九村，佔總村數約百分之九十三，而大多數係散居，未具村落之形式；據定縣社會調查報告一書所載，定縣四百五十三村家數之分配，不滿一百家村落，僅佔總村數百分之四十六，由此可知距城市較遠之鄉村，與距城市最近之鄉村，大小各有不同。六十四村各組家數之分配及百分比見第三表。

(第三表)

64村家數之分配

民國二十三年

村內家數	村數	百分比
10——以下	6	9.38
10 —— 29	20	31.25
30 —— 59	18	28.12
60 —— 99	15	23.44
100 — 199	3	4.69
200 及以上	2	3.12
總 合	64	100.00

(四) 土地分配

本區六十四村，究竟各村內自有土地多少畝，此實無精確之答案；蓋本區各村密邇城市，墳塋甚多，許多墳旁土地，名雖爲墳主所有，但實受看墳人支配；盜賣之事亦屬常見，無紅契之官產，亦所在皆有，是以此項調查，雖費盡人事，亦難得真象；不過村內自有土地甚少，則甚顯著。計六十四村自有土地最少者十畝，最多者七百畝；（本院農場不在內）五十畝至三百畝以下者共四十一村，達總數百分之六十四。茲按村內自有田地畝數，分爲數組，以計屬於各該組之村數焉。（見下列第四表）

(第四表)

64村按村內自有田地畝數組，村數之分配

民國二十三年

自有田地畝數組	村 數	百 分 比
20 —— 以下	2	3.12
20 —— 49.9	9	14.06
50 —— 59.9	10	15.63
100 —— 199.9	16	25.00
200 —— 299.9	15	23.44
300 —— 399.9	4	6.25
400 —— 499.9	6	9.38
500 及以上	2	3.12
總 合	64	100.00

本區各村，自有土地甚少，已如上述；又耕地面積亦均不多。（本院農場水田旱地不計在內）種地最多之村，計八百五十畝，最少之村十畝，平均每村二百五十九畝。與定縣六十二村之調查，種地最少之村，計三百二十畝，種地最多之村一萬一千五百畝，平均每村種地三千八百四十八畝，迥不相同。茲將各村經營面積，按畝數組，列在下面。（第五表）

(第五表)

64村各村耕地面積

民國二十三年

耕 地 畝 數 組	村 數	百 分 比
50 —— 以下	6	9.38
50 —— 99.9	8	12.50
100 —— 199.9	9	14.06
200 —— 299.9	14	21.87
300 —— 399.9	14	21.87
400 —— 499.9	6	9.38
500 —— 599.9	4	6.25
600 及以上	3	4.69
總 合	64	100.00

本區六十四村，共計三千一百四十八家，其中種地爲業者二千二百二十家，佔一切家庭百分之七十點五；有三村百分之百皆爲農戶，但亦有農戶僅佔百分之二十者。嘗考定縣東亭六十二村之調查，平均每家畝數；村內種地家庭平均有二十二畝二分，村內一切家庭平均亦達二十二畝八分。而本調查村內一切家庭平均每家僅五畝三分，種地家庭平均亦僅七畝半，顯著的表明耕地甚少。大多數家庭須兼營他業，揆諸事實；普通種地之家，亦多牽駱駝，織蒲包，小買賣，拾糞，賣苦力，拾柴火，等爲副業；是雖業農，其勞力時間，施之於農田工作，並不甚多；此爲本區域特有之現象。關於每村家數。村內種地家數，全村耕種地畝數，平均每家畝數等，詳細情形。見下列第六表。

(第六表)

64村種地家數種地面積及平均每家種地畝數

民國二十三年

村號數 以家數多寡爲序	村內總 家數	村內種 地家數	村內種地 家數佔總 家數百分 比	全村耕 種地畝 數	平 均 每 家 畝 數	
					村內一切家庭	種地家庭
1	204	119	58.33	500	2.5	4.2
2	203	163	80.25	500	2.5	3.1
3	150	73	48.66	850	5.7	11.6
4	124	79	63.71	450	3.5	5.7
5	113	93	82.30	600	5.3	6.5
6	94	40	42.55	300	3.2	7.5
7	93	75	80.64	450	4.4	6.0
8	91	33	36.26	250	2.7	7.6
9	89	77	86.51	500	5.6	6.5
10	86	60	69.77	360	4.2	6.0
11	84	17	20.24	280	3.3	16.5
12	79	54	68.35	280	3.5	5.2
13	76	52	68.42	350	4.6	6.7
14	68	53	77.94	350	5.1	6.6
15	67	27	40.30	600	9.0	22.2
16	66	59	89.39	350	5.3	5.9
17	66	45	68.18	340	5.2	7.6
18	65	48	73.85	400	6.2	8.3
19	62	48	77.42	350	5.6	7.3
20	60	45	75.00	400	6.7	8.9
21	57	48	84.21	350	6.1	7.3
22	57	48	84.21	350	6.1	7.3
23	56	46	87.50	300	5.4	6.1
24	54	30	55.55	150	2.8	5.0
25	51	47	52.16	400	7.5	8.5